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8、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费用和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定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三、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

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四、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 如保险人赔偿金额达到责任限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如一次赔款未达到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承担的有效责任限额相应递减；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三)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四)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本附加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